



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彰化縣烏溪堤防 水岸遊憩廊道串連計畫

工作坊辦理情形說明 簡報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簡報人：林○昇 計畫主持人

日期：107. 10. 23



計畫緣起及範圍



102.12~105.09

106.11

107.1

整體規劃完成

- 總長31km
- 全段規劃(伸港~芬園鄉)
- 細部設計(台1~芬園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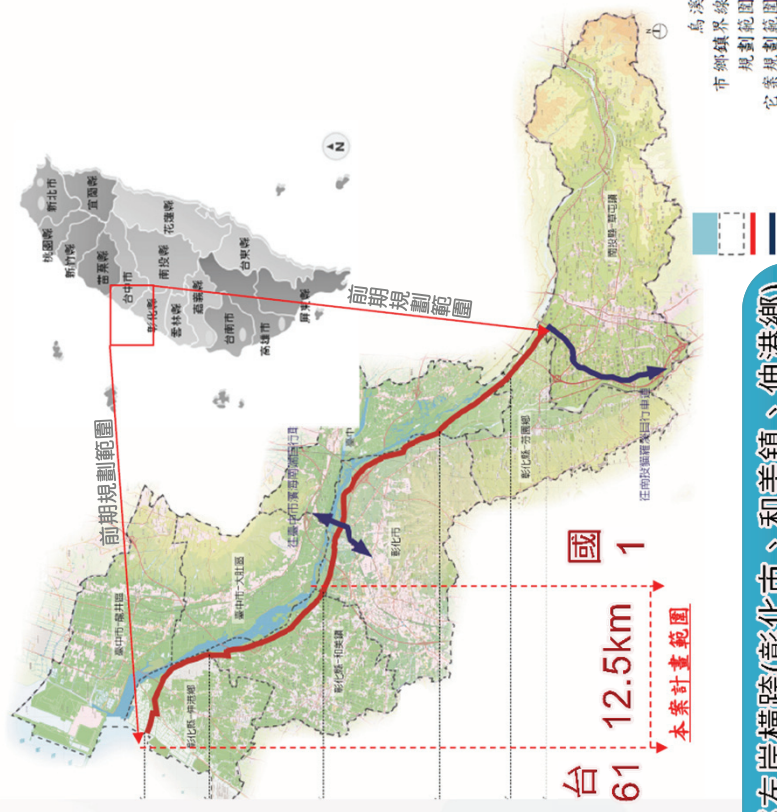
前瞻計畫

水環境提案計畫

- 提案計畫地方說明會(伸港鄉、和美鎮居民)
- 需求:休憩活動、喬木、減量設計、低維管

經費核定

- 水環境第二批核定



烏溪左岸橫跨(彰化市、和美鎮、伸港鄉)
國1~台61 總長12.5km

★ 以烏溪堤防廊道(堤頂)廊道之建構為主。

工作坊討論意見辦理情形1/7

- 會議時間：107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點 ● 對象：第四河川局、第三河川局、彰化縣政府、和美鎮公所、伸港鄉公所、和美鎮代表
- 會議地點：和美鎮公所3樓會議室
- 會議主持人：陳課長進興

頂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一	和美鎮鎮民代表 林明生	
(一)	本計畫在4年前即辦理可行性規劃案，第一期建置地點為彰化市、和美鎮及伸港鄉等三鄉鎮市，和美鎮中寮里之建置經費最多，立法委員陳素月、黃秀芳及城觀處邀請河川局及高工局現勘後辦理平台設置，原本計畫先設置遊樂設施因為經費不足而作罷，後來向中央爭取經費故辦理本計畫。	敬悉。
(二)	中寮里里長一直都想認養該區域，在 百姓公廟附近遊憩區之設計構想 並已提供建議給顧問公司，未來是北和美特色景點	相關意見已納入設計內容並配合辦理。
(三)	烏溪以前規劃建置攔河堰時已做環境生態影響評估，大肚溪的水是來自烏溪，水不能回收用飲用水只供工業用，生態很單純，濕地的候鳥不會飛到中寮，頂多到全興工業區張玉姑廟，所以生態不複雜，建議顧問公司可以參考攔河堰之生態影響評估，並盡速辦理本計畫。	配合辦理。
(四)	中寮里里長未來會認養建置完成之相關設施，並且盤點廁所之設置地點。	敬悉。

訪談及地方說明會

和美中寮百姓公園3橋下空間營造(初步訪談)

- **訪談日期:**107年6月19日
- **訪談地點:**和美鎮中寮里東興路4、72號
- **訪談對象:**和美鎮民代表、和美鎮中寮里里長、中寮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理事、中寮大庄社區關懷協會理事...等6位。
- **訪談結果:**

1. **設施:**運動(籃球場)、體健、兒童遊戲(沙坑、溜滑梯)、水源、停車場、廣場及舞台、休憩石桌椅→**配合設置**
2. **設備:**既有水泥電信桿遷移、照明設施、廁所→**廁所另案**
3. **交通:**安全圍籬、車阻→**配合設置**、百姓公前路口-號誌控制鈕(靖東路46巷)→**待會勘號誌管理單位**
4. **美化:**植栽綠化→**綠籬+人工草皮**、高架橋柱彩繪美化→**無開放彩繪**

整體水岸遊憩廊道-地方說明會

- **日期:**107年8月1日，PM6:00
- **地點:**和美中寮百姓公橋下空間
- **對象:**立法委員陳○月、彰化縣議員尤○春、賴○美、蕭○雄、林○壬、林○翰、和美鎮長阮○爵、縣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長馬○傑、新聞處長李○德、彰化縣文化局長陳○彬、縣府秘書林○忠、張○丰、各級民意代表、地方仕紳等人與會。

意見內容:

1. **整體:**大多意見為支持本案之建設發展，希望儘快發包如期完工。
2. **設施:**希望興建廁所。→**建議社區設置流動廁所**
3. **環境:**希望水岸風飛沙情形之改善。→**建議第三河川局評估**
4. **綠化:**增加堤岸之環境綠化，減緩風飛沙情形。
5. **灘地:**水岸灘地遊憩發展。→**建議另案整體評估。**



訪談照片1



訪談照片2



說明會照片1



說明會照片2



說明會照片3

工作坊討論意見辦理情形2/7

二	和美鎮中寮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王麗雲	
(一)	中寮里會認養相關設施，未來完工後之設施維護建議由政府敬悉。 機關辦理。	和美中寮百姓宮前交通節點處，已提出交通號誌改善，配合機關時程會勘相關單位辦理。
(二)	和美鎮百姓公廟至對面公園目前是閃黃燈，因為該路段車流量大且常常有民眾通行，建議可以評估設置紅綠燈，以利民眾通行。	
三	和美鎮建設課 課長 林豐翔	
(一)	路線範圍上、下引道，與中寮社區百姓公休憩區，與聯絡道間之交通安全請詳加注意，以維護交通安全(平時聯絡道車速快，需有相關機制於重要點讓車速減緩)。	相關說明如下： - 上下引道部分皆以既有越堤坡道為主，並設置相關警告標誌辦理。 - 和美中寮百姓宮前交通節點處，已提出交通號誌改善配合機關時程會勘相關單位辦理。
(二)	全線寬度4公尺是否一致？因堤頂風力大需有足夠之車道寬(雙向通行)及兩側安全措施，以維護安全。	相關說明如下： - 本廊道建立以既有堤頂為主要路線，寬度則配合現況調整，整體寬度約4m。 - 廊道兩側皆已設置欄杆，安全無虞，除平岸堤段因無高差危險之虞處不加以設置。
(三)	在嘉卿路之截斷點請妥為銜接處理。	以方式指示牌加以引導接往嘉卿路。

和美中寮百姓公路口-人行觸動號誌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第一百九十三條

- 二、行人專用號誌 係配合行車管制號誌使用，以附有「站立行人」及「行走行人」圖案之方形紅、綠兩色燈號，管制行人穿越街道之行走，設於交岔路口或道路中段。依運轉方式分為：
- (一) 定時號誌
 - (二) 行人觸動號誌

第二百二十八條

道路交通符合設置行車管制號誌條件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設行人專用號誌：

- 一、行車管制號誌係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條件設置者。
→ 學校出入口、行人穿越數(八小時交通量，每小時400人、600輛)
- 二、交岔路口為保障行人及身心障礙者安全，須設計行人穿越道路之時相者。
- 三、行人不易看到行車管制號誌、單行道逆行車方向無行車管制號誌燈面，或其他行車管制號誌不適合行人使用者。
- 四、交岔路口過於寬闊，路中設有交通島可供行人分段穿越道路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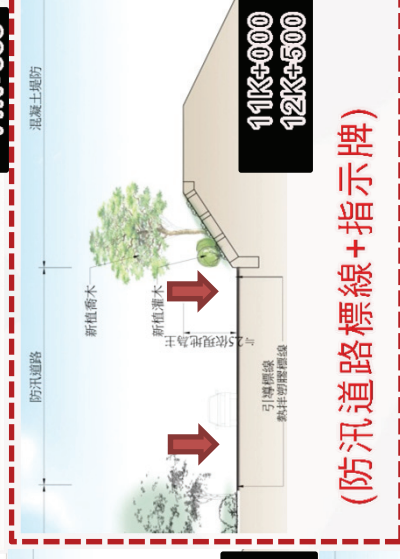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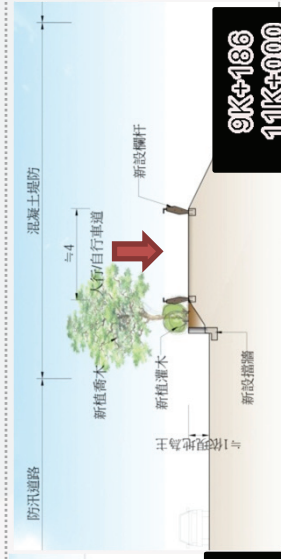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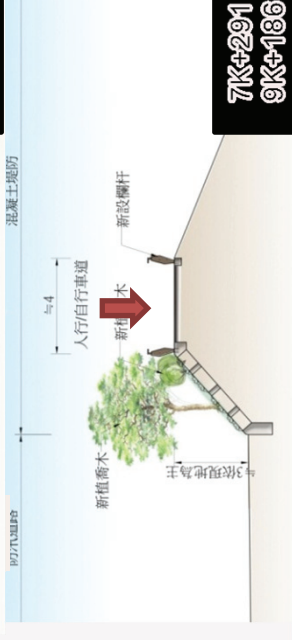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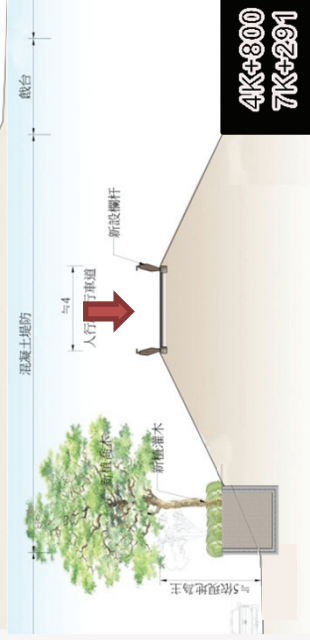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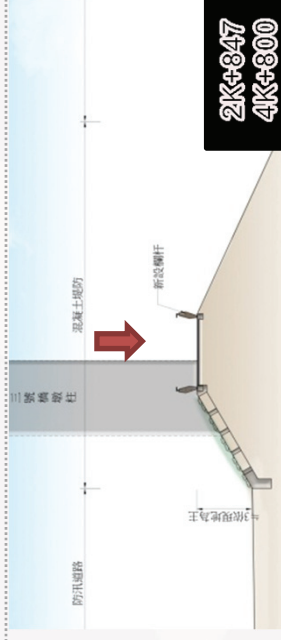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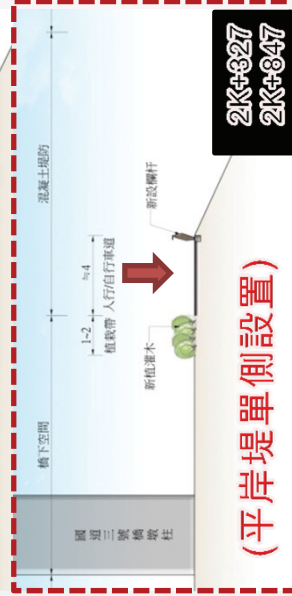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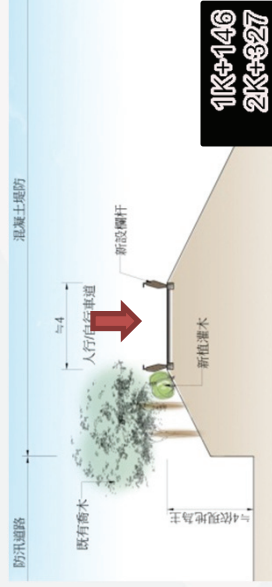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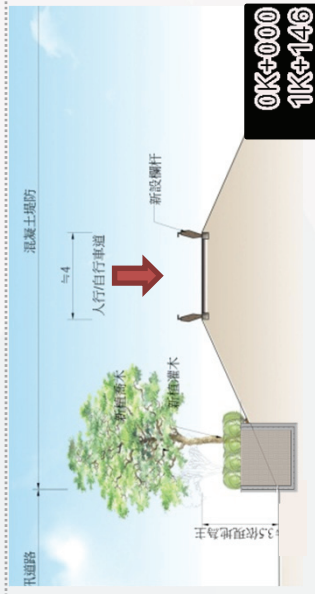


行人觸動號誌實際案例照



建議可依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三項辦理。

全段安全設施配置方案



工作坊討論意見辦理情形3/7

彰化市公所工程司鄭智元	
(一)	彰化市市徽代表公所簡報資料市徽上面有office字樣不適宜建議修正。
(二)	認養本市在中彰也有志工認養環境清潔一天有三班，5年下來地方也受不了，政府要提供認養誘因，自行車計畫要串聯線西、伸港、和美、彰化等鄉鎮，烏溪沿線要有共生共好之概念，配合沿線周邊開發如在高灘地活用、新北市於高灘地設置露營區等，可增加民眾認養意願。
彰化市實廊里里長 莊景德	
(一)	本計畫烏溪自行車道設計從中山高橋下做為起點上烏溪越堤路，該路段目前上下班時間嚴重塞車(假日更嚴重)，若再增加腳踏車勢必交通打結，若延伸到大竹排水將可減輕塞車之情形。 本計畫烏溪自行車道設計建議彰化縣政府辦理現場會勘，以了解實際狀況。 若堅持原地點建議不要做。
(二)	相關說明如下： 1. 依提案申請範圍，接既有彰化市自行車道，依照意見經評估，廊道長度增加600M，須新設欄杆、鋪面越堤道路、新設灘地串聯道路等，共計須增加經費425萬元。 2. 經評估超出原計畫範圍、經費及與既有彰化市自行車道路線重複，故建議可再行討論及辦理會勘是否併於第二期辦理。

彰化市議題回覆說明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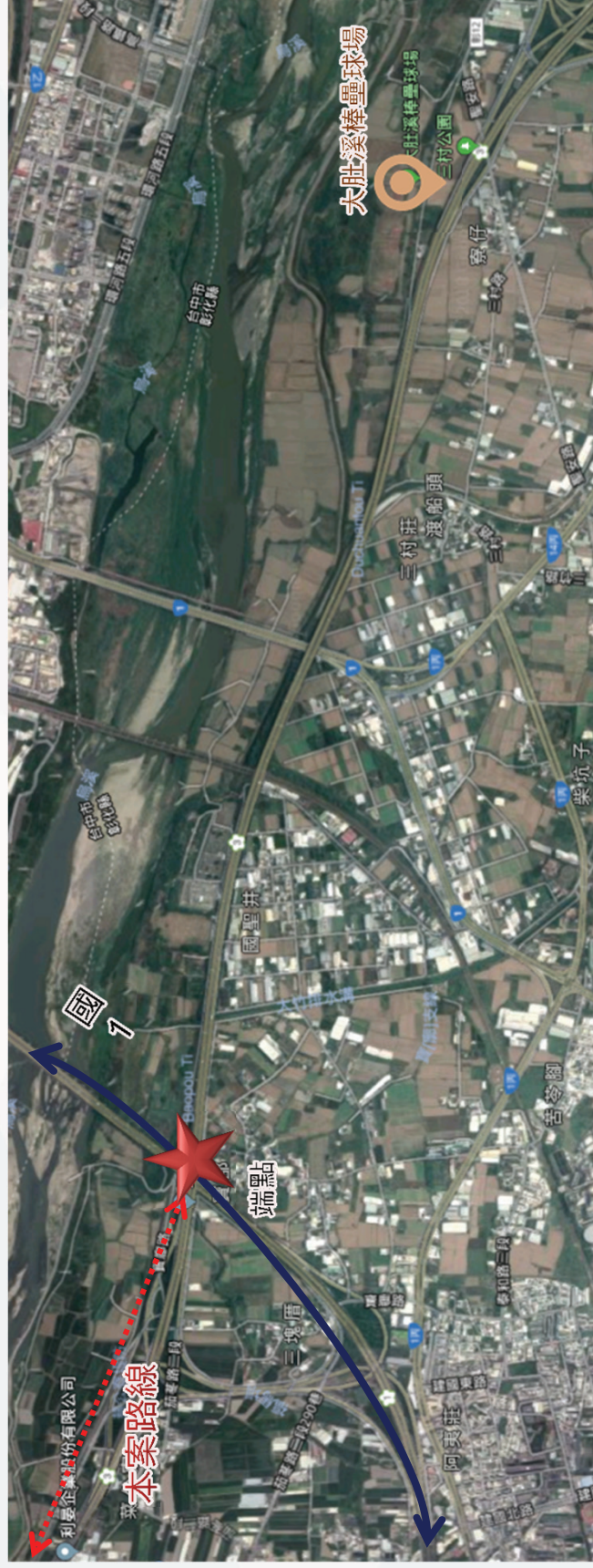
彰化市意見：

- 原設計：依提案申請範圍及接既有自行車道。
- 意見：長度增加600M，須新設越堤道路、新設灘地串聯道路
→ 建議維持原計畫範圍



彰化市議題回覆說明2/2

- 彰化市意見：
- 原設計：依廊道串聯建設為主。
 - 意見：大肚溪棒壘球場開發露營地。
- 建議另案評估辦理。



工作坊討論意見辦理情形4/7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六	仲港鄉公所顧問 曾國貴先生	重要性之例證：誠如黎明顧問公司所製作的圖，上面清楚標示google自動顯示『水鳥自然公園』，其位於伸港張玉姑廟旁堤岸的前方。水鳥公園過去曾在烏溪休閒觀光政策被討論，更成為google上的景點。因此，當在談論烏溪廊道，卻完全沒有評估過去既有的規劃，實屬可惜。	
(一)		建議： 1. 重視伸港段在烏溪廊道的價值，並且烏溪廊道需要反映出烏溪觀光的重要，才能達成深度特色觀光及回應地方觀光需求。比如在水泥堤防靠近河道的坡面可以填成遮蔭平台，讓張玉姑廟遊客走出來，直接可以到堤防觀景平台上欣賞風景與賞鳥；同時也可以提供自行車遊客遊賞休息。這部分前瞻水環境計畫烏溪廊道第二期即可規劃使用。 2. 張玉姑廟：可以成為自行車客的腹地，已有現成的休閒空間與廁所，可供遊客使用。因此這片腹地亦可規劃使用。(礙於土地協調取得難度，這部分若不及規劃納入烏溪廊道第二期，但至少上述堤防平台應表現出伸港段之重要性而規劃納入)	說明如下： 1. 本計畫以烏溪堤防水岸遊憩廊道之建立為主，水環境提案之申請範圍為彰化市國道一號至伸港鄉台61號。觀光休閒建設集中於和美段，係為和美鎮爭取多年之中寮和美百姓公之橋下空間使用申請，並逐年辦理施作，先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先行完成混凝土鋪面之鋪設，彰化縣政府自籌款400萬另案辦理進行相關設施之設置考量周邊與烏溪堤防緊鄰，未來完工後應有整體景觀觀一致性之建立，故將兩案合併發包。故較易造成獨厚和美鎮之誤會。 而整體烏溪堤防水岸遊憩廊道...等。 2. 因路線較長，依核定之經費僅以基礎工程如：鋪面及欄杆、觀光導覽解說系統之建立，皆未包含周邊遊憩點之改善，故針對周邊遊憩區域及資源之統整尚須整體評估、整體水岸空間規劃，並透過先期效益展現之價值，逐年逐步之投資與建設，方能展現成效。 3. 另針對地方有其相關發展建設之想法可統整提出相關計畫及經費之申請，如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城鎮之心工程...等可加以申請。
(二)		3. 河川地：河川地因為生態功能傾向低度開發，但因為張玉姑廟前為過去公部門討論且google標示的水鳥自然公園，以及中時記者採訪各方意見，是否可以有輕簡型的步道或路線。讓民眾可以有親水的機會。但以最低度開發來處理。基於生態維護，不一定會去主張像龍井鄉河川地上的河濱公園，但至少請中央與地方政府，體諒地方的心聲，畢竟會面臨伸港鄉親提及對面龍井鄉重視的觀光休閒那麼多，為什麼伸港鄉只有一個入口意象招牌？都是烏溪旁同等位置，為什麼會差那麼多。	

伸港鄉議題回覆說明1/2

伸港鄉意見：

- 原設計：依廊道串聯建設為主。
- 意見：營造伸慶宮、水鳥公園之環境建設，皆屬計畫範圍外

→ 可配合鄰近適合點廊道設置休憩及解說設施。(越堤處空間較大)



工作坊討論意見辦理情形5/7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二)	4. 人文生態解說牌示的設立：烏溪為早期平埔族大肚王國的重要基地；再者，過去烏溪之名，有一說為溪口為亞洲四大溼地，候鳥成群起飛，像是天空的烏黑掉了，因此被稱為烏溪。雖然現在沒有過盛況，但仍有一些候鳥在烏溪中間覓食。(依鳥況來說，大部分會飛越溪中心到防風林之間的鳥，絕大多數是無危普遍可見的鷺科。真正的鸕鶿科候鳥，大多並不會飛到防風林，而是台灣海峽的魚塭或水田。此部分補充在於說明無明顯對鳥類生態的影響)而伸港段應設立張玉姑廟外的觀景平台，且設有文史與生態解說牌，亦才凸顯水鳥意象之烏溪價值。	配合辦理設置休憩設施與停留空間及搭配相關生態解說牌面。
(三)	依烏溪廊道之重要性，懇請能見建設上反映出伸港段的重要性。以烏溪流域而言，伸港鄉不僅位處於烏溪段，更是烏溪出海口，擁有更多的觀光價值，應當呈現出來。(溪口濕地、夕陽晚霞、候鳥招潮蟹等資源)。目前規劃的烏溪廊道，主要建設經費全集中在和美鎮的一個里，但對於烏溪流域中伸港鄉具有相當重要性，卻只做一個入口，實為可惜。舉例而言，相對應伸港鄉而言，烏溪另一岸的台中烏溪河口段，即為龍井區。龍井區不僅有自行車道，甚至有河濱運動公園、槌球場等，以及麗水漁港等觀光休閒建設，但對應的伸港鄉卻只有入口意象，在客觀價值與重視上，實有相當落差。	說明如下： 1. 經查有關烏溪右岸之相關自行車道多年分期建構而完成之系統，而龍井區之相關河濱運動公園、槌球場、麗水漁港之相關觀光建設上，分屬不同單位之經費申請，尚有火力發電廠之相關環保保護之經費等，故整體經費來源較為多元。 2. 而彰化縣烏溪廊道為初步發展階段，仍需分年分期完成並進一步評估發展周邊重要景點、自然資源特色之遊憩資源與景點。
(四)	對於彰化市公所代表所表達的，烏溪廊道應發揮臨溪鄉鎮都能共生共榮共好，亦請同時重視彰化市與伸港鄉的需求。謝謝各位長官。	以上意見皆評估後提出建議及辦理情形。

伸港鄉議題回覆說明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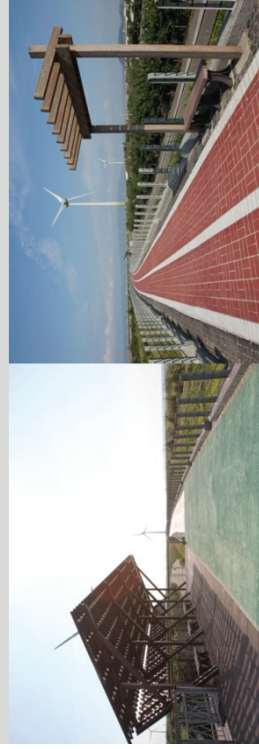
- 烏溪右岸案例-台中市濱海南端自行車道—(分段分期施作)

龍井堤防自行車道-5.3km

大肚段-9.3km



大安段9km



濱海北側自行車道
 大甲北堤自行車道
 臺中港 & 高美自行車道 (建設中)
 濱海南側自行車道
 龍井堤防自行車道
 大肚自行車道
 濱海自行車道



工作坊討論意見辦理情形6/7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七	立法委員王惠美服務處 主任 陳永祥	
(一)	烏溪廊道延伸或串連絕對有必要，希望早日推動，廊道整體以休憩區最熱鬧，希望設計單位把設施與地方周遭環境做互融協調。	目前以在地特色主題加以設計，空間配置上主要以低彩度廣場空間為主，點綴部分兒童遊樂設施則為雨傘、紡織之色彩意象以建構且融合整體景觀美質。
(二)	除了關注動植物生態，人性化的需求也要考量，在堤頂風大、陽光強，是否考量景觀、風向、日照。	整體廊道景觀以簡潔造型之設施加以設計，避免影響整體景觀風向部分則配合兩側欄杆之建立避免時候時產生危險有墜落之虞。日照方面則配合種植合適各段生長之植栽選種。
(三)	有無夜間照明?若有照明其用電安全應考量。	全線12.5km並處於河川區域範圍內，採自然之低度使用，故不建議設置照明設施。僅於中寮百姓公橋下空間高密度、有夜間使用需求之區域辦理照明設施，並配合河川局規定不另立桿，配合既有電信桿附掛燈具，並符合CNS照明相關規定辦理。
(四)	堤頂及引道安全最重要，另河道侵蝕、沖刷是否影響堤頂車道安全。	整體設計皆已考量使用安全無虞。
(五)	地方提出烏溪水岸廊道串聯計畫延伸至伸港鄉及彰化市區段有其必要性，立法委員王惠美將再於本計畫爭取伸港鄉及彰化市區段之工程經費辦理延伸，並建議彰化縣政府亦能積極爭取辦理延伸。	配合明年度再行申請第二期(今年度設計完成)和美鎮嘉卿路一段至伸港鄉範圍之堤頂廊道建置工程經費。

工作坊討論意見辦理情形7/7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結論		
一	本計畫內容除以人的景觀與休閒做考量外，建議未來儘可能再增加融入地方之歷史、人文、社會、生態及環境教育等功能之設計，以突顯烏溪水岸廊道之價值。	配合加強辦理。
二	建議提前規劃各鄉鎮水岸廊道堤段之地方認養維護事宜，讓未來優美環境得以永續。	已於各次審查會中商討由各鄉鎮(彰化市、和美鎮、伸港鄉)辦理後續養護事宜，經費方面則由彰化縣整府協助辦理。
三	本工作坊各單位及民眾所提意見，建議縣府納入未來細部設計之參酌考量，必要時辦理會勘，以期本計畫工程內容更符合地方與人文生態環境需求。	配合辦理。



Thank You!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